

广东华兴银行中间业务服务价格标准

(12.1版 2024年)

二、对公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 标 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	人民币结算业务	支票工本费	办理支票业务,工本费: 0.4元/份	免费	基本结算业务, 办理人民币支票业务收取的支票凭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发展改革银行服务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968号)	政府定价	个人、对公客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印发〈广东省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函〔2021〕289号)
2		支票手续费	办理支票业务, 手续费: 1元/份。	--	基本结算业务, 办理人民币支票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对公客户	
3		银行汇票工本费	暂停收费	暂停收费	基本结算业务, 签发银行汇票的凭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	政府定价	个人、对公客户	
4		银行汇票手续费	暂停收费	暂停收费	基本结算业务, 办理人民币银行汇票业务收取的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	政府指导价	个人、对公客户	
5		银行承兑汇票工本费	工本费: 0.28元/笔	--	基本结算业务,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及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工本费。	《国家计委 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6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手续费: 按票据金额0.05%收取,	--	基本结算业务, 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7		商业承兑汇票工本费	工本费0.28元/笔	--	基本结算业务, 出售商业承兑汇票收取凭证工本费。	《国家计委 中国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计价费〔1996〕184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8		对公票据挂失服务	手续费: 停止收费; 汇划费: 要求通知对方银行时, 另收邮电费。	--	基本结算业务, 支票挂失收取的手续费, 汇票及本票停止收取挂失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9		委托收款	手续费: 1元/笔; 汇划费: 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邮寄时, 按邮局收费标准分别收挂号费、快递费; 通过电子汇划方式付款时应按异地汇款标准向付款人计收电子汇划费。	--	基本结算业务, 用于向商业汇票收款人开户行资金划付。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10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1万元以下(含), 5元/笔; 1万-10万元(含), 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 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含), 按0.002%, 最高收费200元	10万元以下(含)跨行转账优惠: 1万元以下(含), 4.5元/笔; 1万-10万元(含), 9元/笔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印发〈广东省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函〔2021〕289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根据与退休金、养老金或是低保发放机构签订的协议, 向指定账户(或专用账户)代发退休金、养老金或低保金应在确认相关账户性质、账户持有人名单(含身份证件号)、账户清单前提下, 向发放机构免收这些资金相关的本行异地存款(转账汇款)
11		对公补打对账单与补制回单服务	本年度内不收费, 跨年度20元/张	--	开户单位丢失对账单、回单要求补制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	单位结算卡	卡工本费	主卡50元每张; 副卡20元每张;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为对公客户提供结算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		卡年费	主卡100元; 副卡50元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为对公客户提供结算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4		跨行转账汇款(柜台)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5		跨行同城转账汇款	小于1万元(含) 收费2元; 1万元至10万元(含), 10元/笔; 10万元至50万元(含) 收费5元; 50万元至100万元(含) 收费8元; 100万元以上(含) 收费10元	1元, 到2025年5月底止 3元, 到2025年5月底止 5元, 到2025年5月底止 7元, 到2025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总行定价 总行定价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6		跨行异地转账汇款	转账金额*1%, 最低3元, 最高50元	转账金额*1%, 最高40元, 到2025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7		ATM跨行取现(同城)	取现: 3.5 元/笔	--	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8		ATM跨行取现(异地)	取现: 3.5 元/笔	--	取款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9	单位电子银行	网上银行业务服务费	500元/户/年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提供网银渠道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0		单位网上企业银行证书服务费	200元/个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提供网银证书安全机制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1		银企直联接口开发及维护费	个性化功能开发费: 1-3万元每个功能点;	--	银企直联接口开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2		银企直联客户服务费	银企直联账户服务费: 200-1000元/月;	--	银企直联账户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3		银企直联结算手续费	银企直联结算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千分之一收取, 单笔最低5元, 最高200元;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银企直联结算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4		网上代发代扣业务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5年12月底止	利用网银系统进行批量扣款或存入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5		本行转账(含同城或异地的普通、快速、实时等方式)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办理汇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费费免收。
26		跨行转账(含同城或异地的普通、快速、实时等方式)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5年5月底止	办理汇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费费免收。
27		短信通	单位电子银行短信通知服务	3元/项/户/月	短信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服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 不收取短信服务费。
28		现金管理系统	软件购置费	通用软件费15万; 个性化解决方案最低5万元一个功能点。	--	通用版本的软件购置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29	现金管理系统	账户服务费	账户数少于等于50家收费2万元每年, 50-100家收费5万元, 大于等于100家收费8万元。	--	系统的服务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0		银企直联部署调试费	对接银行少于等于3家收费3万元; 对接银行15家以内每对对一家银行收费1万元每年; 超过15家银行的则每新对对一家银行3万元。	--	银企直联调试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1		兴医司库	系统服务年费	2万元/年, 以集团为单位按年收取	--	兴医司库现金管理系统服务年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2		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1%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安排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3		银团贷款承诺费	按不低于未提款金额的0.2%-0.5%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承诺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4	顾问业务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由银团贷款代理行每年按不低予银团贷款总额的0.5%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代理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5		银团贷款承销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承销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6		财务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7		融资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团贷款外, 小微企业承销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38		并购与重组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9		企业管理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0		单位结算资信证明	200元/份	--	开具资信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 格 标 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41	单位资信证明	单位存款证明	200元/份	—	开具存款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2		单位贷款证明	200元/份	—	开具贷款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3		单位非存款类金融资产证明	200元/份	—	开具非存款类金融资产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4		单位融资类询证函	200元/份	—	开具询证函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5		单位其他询证函	200元/份,如果询证人是通过邮寄方式询证,则在收取以上手续费基础上按实际支出加收邮电费。	—	开具询证函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6	信息咨询业务	单位提前解除止付	100元/笔	—	办理提前解除止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7		表外业务委托查询	100元/笔	—	提供表外业务调查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8		常年财经信息咨询	300元/户	—	提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9		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预算编审、工程监理、项目评估、财务评估等其他中介服务	参考当地中介机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按协议价格收取	—	提供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预算编审、工程监理、项目评估、财务评估等其他中介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0	担保及承诺业务	循环贷款承诺	循环贷款承诺费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结费日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1%~0.5%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要求缩减循环贷款额度的,一次性收取减贷款额度0.1%~0.5%的违约金。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贷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行团贷款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51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1.透支承诺费率按透支额度的0.2~2.1%一次性收取;2.透支承诺费=核定的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与客户签订账户透支协议后一次性收取。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授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2		法人账户日间透支服务费	法人账户日间透支服务费:如果发生透支资金在透支发生日终营业结束前归还,则不计收透支资金的利息,收取一定手续费,按照单笔单次透支额度的万分之1执行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授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3		本币融资类保函	按担保余额的1%~5%收取,最低1000元担保费原则上按季收取,担保期限不足1季的按1季计收,超过1季10天的按两季计收。对担保期限在1年内(不含)的,也可一次性收取。	—	提供开立本币融资类保函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4		本币非融资类保函	对AA级(含)以上客户和提供全额风险担保的客户,按担保余额的0.2%~3%(年费率)收取;对其他客户按担保余额0.5%~3%(年费率)收取,最低500元。	—	提供开立本币非融资类保函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5		保理业务手续费	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方式一:按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实行透支收取。 预付款业务按预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1%~5%收取;代理授信业务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的,代理费按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收取。 方式二:按年费率收取。 有追索权保理为年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1%,有追索权保理授信业务采用开立商业票据,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的,年费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1.5%。无追索权保理为每年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2%。	—	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6	代理业务	代理现金解运和寄库	款项寄库2万元/年,款项接送1万元/年;临时性寄库150元/次,款项接送50元/次。	—	代理现金解运和寄库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7		代发工资	0.3元/笔,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免费,到2025年12月底止	代发工资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8		代发养老金	0.2元/笔,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免费,到2025年12月底止	代发养老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9		代收学杂费	具体费率按协议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收学杂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0		代理收付费业务	具体费率按协议确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理收付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1		代理销售业务(代售公交IC卡等)	具体费率按协议确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理销售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2		代理财收付业务	国库集中支付 1.(含)万元以下:5元/笔 1万~10(含)万元:10元/笔 10万~50(含)万元:15元/笔 50万~100(含)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100元/笔 预算外收入收缴 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	代理财政收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方和个人收取费用
63		委托贷款	不低于委托贷款金额的0.2%,或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协议价格收取。	—	帮助委托人审查借款人的资质,审查项目合规性,监督借款的使用,督促借款人按合同规定还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客户	
64		代保管	代保管有价单证(非保管箱)	20元/年	代保管有价单证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5		代保管	“票据库”代保管商业汇票 10~15张/或根据协议约定	—	代保管商业汇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6		代保管票据查询修复	报文信息费+1元/张或根据协议约定	—	代保管票据信息查询修复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7		代理偿付	根据双方协议收取	—	代理偿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68	进口信用证	进口开证手续费	0.15%(最低人民币300元)	—	我行对外开立信用证的开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69		开证修改手续费(含转让信用证)	人民币100元/次(如有增额,增额部分按0.15%收取,最低人民币100元)	—	应客户申请要求对已开出的信用证(含转让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0		承兑费	按承兑额0.1%/月(最低人民币150元)	—	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承兑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1		不符点费	按一次到单100美元,收取受益人或按信用证条款约定收取。	—	处理进口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的不符点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2		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等值50美元/笔	—	进口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3		转让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等值50美元/笔	—	转让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4		申请人撤证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	—	应客户申请向对方发出撤消信用证请求的撤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5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在我行提单上背书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6		C/R核印和签章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我行对其提交的放货证明申请核印并出具放货证明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7		退单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申请人指示将不符合信用证付款条件的单据退回受益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8		担保提货手续费	0.1%/3个月(最低人民币300元)	—	应客户申请向船公司签发担保提货书的担保提货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79	出口信用证	信用证通知/转递费	人民币2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信用证经由我行审核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0		预通知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商开信用证经由我行审核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1		信用证转让费	0.1%(最低人民币300元/笔,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应受益人申请,将信用证部分或全部转开给第二受益人的开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2		信用证保兑费	0.125%/月(最低人民币150元/笔)	—	我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保兑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3		信用证修改通知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信用证的修改经由我行审核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4		信用证议付/审单费	0.125%(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	审核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5		预审单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受益人申请预先审核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6		代制单手续费	人民币3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代制信用证及项下部分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7		催收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次	—	定期向付款行发送催付通知以协助受益人尽快收款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 格 标 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88	国际结算业务	无偿交单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发送无偿交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89		进口代收手续费	0.1% (最低人民币150元/笔, 最高人民币2000元/笔)	—	处理进口代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0		进口代收承兑费	人民币150元/笔	—	跟单代收承兑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1		进口代收退单/转寄单据手续费	人民币200/笔	—	退单/转寄单据处理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2		进口代收付汇手续费	等值50美元/笔	—	进口代收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3		出口跟单托收手续费	0.1% (最低人民币150元/笔, 最高人民币2000元/笔)	—	处理跟单托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4		出口跟单托收修改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修改托收指示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5		出口跟单无偿交单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出口商委托向代收行发送无偿交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6		光票托收手续费	0.1% (最低人民币20元/笔, 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处理光票托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7		光票托收修改费、退汇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修改托收指示手续费, 因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原因发生托收退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8		光票托收退票手续费	人民币50元/笔	—	退票处理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99	国际结算业务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手续费	0.1% (最低人民币100元/笔, 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0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修改、退汇解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发送汇款修改申请手续费: 应汇款人申请发送退汇申请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1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查询、挂失止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出汇款查询电报手续费: 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2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修改、退汇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汇款修改手续费: 因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原因向汇出行退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3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查询、挂失止付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入汇款查询申请手续费: 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4		涉外非融资性保函开立手续费	0.5‰-2.5‰/季, 最低500元/季	—	应客户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5		涉外融资性保函开立手续费	5‰-7‰/季, 最低1000元/季	—	应客户申请开立用以融通资金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6		涉外保函修改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次 (如有增额, 增额部分按0.15%收取)	—	应客户申请对已开出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7		涉外保函转开手续费	0.15%/年 (最低人民币500/笔)	—	应客户申请转开出保函的转开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8		涉外保函通知手续费	人民币2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保函经由我行审核后通知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09		涉外保函注销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注销保函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0		涉外保函索赔手续费	按索赔金额0.0625%收取, (最低人民币500元/次)。	—	赔付受益人在保函项下索赔的索赔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1	邮电费	进口信用证开证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220元/笔, 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币300元/笔。	—	我行对外开信用证的开证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2		对公外币/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80元/笔 (GP汇款为人民币120元/笔), 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币150元/笔 (GP汇款为人民币2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3		国际结算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135元/笔, 其他国家和地区250元/笔。	—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港澳台、国内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送电报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4		国际结算特快专递费	根据快递公司报价	—	涉及相关业务需对外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5	其它	国际结算咨询、见证	人民币500元/笔	—	咨询、见证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6		国际结算向境外(含港澳台)电报业务查询	人民币100元/笔	—	向境外(含港澳台)电报业务查询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7		国际结算MT940对账单服务	人民币500元/月/账户	—	应客户申请提供MT940对账单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8	国内信用证业务	国内信用证卖方通知手续费	50元/笔。	—	他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由我行审核后通知或传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19		国内信用证卖方修改通知手续费	50元/笔	—	他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的修改经由我行审核后通知或传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0		国内信用证卖方审单/寄单/议付手续费	按市单/寄单金额的0.1%收取	—	审核国内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1		国内信用证卖方改、换单手续费	100元/笔, 涉及增额的, 按增额部分的0.1%收取, 最少不低于100元	—	审核受益人补寄、替换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2		国内信用证卖方催收手续费	100元/笔	—	定期向付款行发送催付通知以协助受益人尽快收款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3		国内信用证卖方无偿放单手续费	100元/笔	—	根据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发送无偿放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4		国内信用证卖方撤销确认手续费	100元/笔	—	应受益人要求发出电文申请注销或撤销国内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5		国内信用证开立、承兑、付款	国内信用证买方开证手续费	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 最少不低于100元	我行开出国内信用证的开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6		国内信用证买方修改手续费	100元/笔; 增额修改的, 按增额部分的0.15%收取, 最少不低于100元	—	应客户申请要求对已开出的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7		国内信用证买方不符点答复手续费	100元/笔	—	审单付款时发现不符点, 通知对方银行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8	国内信用证开立、承兑、付款	国内信用证买方远期付款确认费	按确认金额0.1%/月 (最低人民币150元)	—	对买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确认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9		国内信用证买方不符点费	按一次到单300元人民币, 收取受益人或按信用证条款约定收取。	—	处理国内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的不符点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0		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款手续费	200元/笔	—	国内信用证付款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1		国内信用证买方退单手续费	100元/笔	—	根据申请人指示将不符合信用证付款条件的单据退回受益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2		国内信用证买方撤证手续费	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向对方发出撤消信用证请求的撤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3	邮电费	国内信用证开证电报费	全电开证电报费: 300元/笔; 信开证电报费: 160元/笔	—	我行开出国内信用证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4		国内信用证电报费	100元/笔	—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国外发送电报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5		国内信用证特快专递费	根据快递公司报价	—	涉及相关业务需对外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36		委托同业代付手续费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	为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寻找低成本同业代付渠道等服务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 格 标 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37	贸易融资业务	福费廷手续费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	为客户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转售渠道等）、安排额度、债权买断、报文处理等服务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8		境外货金融通服务手续费	与客户议定按协议收取		为客户提供建设资金安排、结构期限设计、政策咨询说明等服务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9	线上资金监管业务	系统对接服务费	接口开发费1-5万元，账户服务年费5000元	—	系统接口开发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40	同业业务	债券承（分）销业务	根据所签订的债券承（分）销合同所订标准收取。	是否收费将按照我行跟对手机构签订的相应合同条款	债券发行协议及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41		信托业务	投资信托产品或运作信托项目所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资产管理费等，根据合同收取。		信托计划及其相关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42		银团同业借款	如额度安排费、银团参团费等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43		同业法人透支账户管理费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年费率，同业法人透支账户管理费=协议签订的透支额度×年费率，与客户签订账户透支协议后一次性收取。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44		同业法人账户透支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手续费率，同业法人透支业务手续费=单笔单次透支金额×手续费率，发生透支业务后按次收取。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45	票据池产品	托管服务费	年度托管票据低于2000万元，每笔纸票收费50元；年度托管票据2000万元-5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40元；年度托管票据5000万元-10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30元；年度托管票据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20元；年度托管票据高于30000万元，每笔纸票收费10元。	—	票据托管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46	其他业务	资金监管费	根据双方合同收费	—	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进行管理，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间业务收费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工作范围、工作难度、投入时间、责任大小、行业惯例等确定收费标准和收费进度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类型的小型和微型型企业免收。
147	资产管理业务	销售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48		托管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提供专业托管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49		认购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50		申购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申购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51		赎回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赎回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52		资产管理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通过银行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资产增值、提高收益的资产管理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53		投资业务	通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荐、交易结构安排、营销安排等收取的费用，根据合同收取。	是否收费将按照我行跟对手机构签订的相应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154	投资银行业务	撮合业务	居间服务费	—	居间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155		债券发行财务顾问业务	债券发行财务顾问费	—	协助发行债券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同业客户	
156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管理服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由资产证券化系统计算，根据管理的资产规模，按照约定的费率及管理天数进行计算	资产转让后收取资产管理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